**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资格证书**

**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是省级专业体育场馆建设行业自律组织，负责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会员企业建设资格和施工质量的管理工作。

**第二条** 为了促进云南省体育场馆工程质量不断提高，维护体育场馆建设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体育场馆设计、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体育场馆建设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体育场馆建设，是指建设有固定的设施、器材，可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教学、训练和比赛的特殊用地，包括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场所和单位、社区内部使用的专业与健身体育场地。

**第五条** 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会员企业可以按其注册资本、管理和技术人员状况，以及体育场地工程业绩等条件申请相应资格等级。

**第六条** 资格评定与管理工作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资格分级标准**

**第七条** 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体育工程专业）能力等级分为壹级、贰级、叁级。

**第八条**  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资格适应的营业范围如下：

**贰级认证企业工程范围:**   
1、4万人以下体育场工程、体育赛事工程（含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以下赛事系统）；  
2、1.2万人以下体育馆工程、体育赛事工程（含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以下赛事系统）；  
3、4000人以下游泳馆工程、体育赛事工程（含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以下赛事系统）；  
4、4000人以下冬季项目体育馆工程、体育赛事工程（含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以下赛事系统）；  
5、单项工程占地面积50公顷以下及投资3000万元以下，18洞以下高尔夫球场；  
6、15000平方米及以下的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

**叁级认证企业工程范围:**

1、2万人以下体育场工程、体育赛事工程（含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以下赛事系统）；   
2、6000人以下体育馆工程、体育赛事工程（含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以下赛事系统）；  
3、1500人以下游泳馆工程、体育赛事工程（含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以下赛事系统）；  
4、1500人以下冬季项目体育馆工程、体育赛事工程（含地方性、群众性运动会以下赛事系统）；  
5、单项工程占地面积30公顷以下及投资1000万元以下，9洞以下高尔夫球场；  
6、5000平方米及以下的合成面层网球、篮球、排球场地设施.

**第九条** 体育场馆建设（体育工程专业）能力等级认证评审标准（见附表1、附表2、附表3）

**第三章（体育工程）能力认证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会员企业可按照本办法向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提出能力认证申请，经审核部门审核后予以资格等级认证，颁发相应的《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认证等级证书》

**第十一条** 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负责本协会会员企业的资格认证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体育场地建设企业申请（体育工程专业）等级认证，应按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认证评审标准所列项目提供相应材料。

|  |  |
| --- | --- |
| （1）入会申请表或会员资格证 | （8）企业近三年来最高工程结算收入税务部门证明材料 |
| （2）能力认证申请表 | （9）企业具有承包工程范围相应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
| （3）法人资格证书（三证；合一） | （10）企业经理从事工程管理经历年限证明 |
| （4）能力认证承诺书 | （11）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管理经历年限证明 |
| （5）近两年企业无违规证明 | （12）企业具有项目经理资质证书 |
| （6）法人承诺书 | （13）企业具有体育工艺师合格证书 |
| （7）企业注册资金证明 | （14）近五年完成的工程业绩及相关资料 |

**第四章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认证证书由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复制。

**第十四条** （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认证证书是体育场馆建设企业设计、施工能力水平的标志，是参与投标、承揽业务的重要凭证。

**第十五条** （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认证证书只限被认证的体育场地建设企业使用，如有遗失，应在媒体上声明，并及时向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秘书处报告，申请补办。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没收、调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认证证书。

**第十七条** （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认证证书认证实行年检制度，由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负责年检。对年检合格的企业，保留资质等级；不合格的，限制整顿或予以降级，收回或更换其（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认证证书。

**第十八条** 体育场地建设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等变更，应在变更的一个月内到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体育场地建设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降低资格等级、撤销资格等级、公告违规行为的处罚:

1.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资格变更备案手续、年检手续的；
2. 涂改、出借、转让（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认证证书的；
3. 伪造（体育工程专业）能力认证证书，承揽体育场地工程设计、施工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 二零一六 年 八 月 二十六 日实施。

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省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协会（体育工程专业）叁级能力认证评审标准**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认证方法 | 达到 | 未达到 | 备注说明 |
| 1 | 申请三级认证必备条件 | （1）企业为本协会会员 | 提供会员证书复印件 |  |  | 此六项为必备条件，少一项不予进行评定 |
| （2）企业向协会申请参加能力认证的申请表 | 提供云南省体育场馆设施施工能力统计表 |  |  |
| （3）企业出具法人资格证书（三证合一） | 提供复印件 |  |  |
| （4）企业诚信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 （5）近两年企业无犯罪记录证明 | 检察机关 |  |  |
| （6）法人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 2 | 对企业相关资产的认证 | （1）企业注册资本金100万元以上，企业净资产120万元以上 | 提供年度审计报告 |  |  | 此三项为必备条件，少一项不予进行评定 |
| （2）企业近5年最高年工程结算收入500万元以上 |  |  |
| （3）企业具有与承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 | 提供机械设备清单表 |  |  |
| 3 | 业绩能力认证 | （1）省城运会、省民运会、省青少年运动会主体育场（包括：合成或者预制型面层）设施。 工程总面积：8000㎡以上 | 近5年承担过其中7项中的4项以上工程施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2）标准400米或者非标200米、300米田径场（包括现浇型或者预制型面层）； 工程总面积：12000㎡以上 |  |  |
| （3）11人制、7人制、5人制标准足球场，天然草坪或者人工草坪； 工程总面积7000㎡以上 |  |  |
| （4）室外球场（包括：PU、硅PU、丙烯酸、EPDM、红土等合成面层和预制型拼装面层）； 工程总面积4000㎡以上 |  |  |
| （5）室内场地（包括：PU、硅PU、丙烯酸、EPDM、红土等合成面层和预制型拼装面层）； 工程总面积2500㎡以上 |  |  |
| （6）600人以上体育馆（包括：游泳馆）木地板、器械、灯光、音响、显示屏、看台、座椅等； 工程造价：150万元 |  |  |
| （7）单项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体育场馆设施 |  |  |
| 4 | 企业人员配置 | （1）企业经理具有3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经历 |  |  |  | 此四项为必备条件，少一项不予进行评定 |
| （2）技术员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 |  |  |
| （3）企业具有取得项目负责人合格证书资质的不少于1人 | 提供协会认定的资质证书 |  |  |
| （4）企业具有体育设施工艺师合格证书资质的不少于1人 |  |  |